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乙○○

被　　告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簡字第587號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官　余仕明

法　　官　張亦忱

法　　官　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魏巧雯